(六)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1 月 1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386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4年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1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808,989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該裁處書於106年11月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月20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每年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皆由負責家庭財務管理之配偶負責提供,皆會促請配偶應注意登載有無疏漏或錯誤。自95年度財產申報之始至103年填報期間均按實申報,10年期間並無申報不實或經糾正、罰款發生。本年(104年)申報是退休年最後一次申報,惟漏報3項均為保險事項,且實務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名稱多非以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直接命名,申報人於申報表「保險欄」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更無理由隱職或漏報,可證訴願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絕無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心態,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等情事。
- (二)有關保險之定性與如何申報,自98年以來法務部迭有函釋規定。參照法務部105年4月6日 法廉字第10505004410號函釋:「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及多樣化,其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標準 迭有更動,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保險項目時,多仰賴保險業務員判讀是否屬應申報險種,易 生歧異;即便100年7月1日增加保險獨立欄位,實務上仍屢生爭議;究其原因係保險之應 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標準反覆、未臻明確所致,不應造成申報人為歷史資料負鉅細靡遺查詢、 更正作業之累。」訴願人關於保險部分,於申報前已特別向承保之保險公司確認,並依保險 公司人員答覆之內容而為申報等行為,實未怠於履行本法上之檢查與查證義務,對於其申報 內容實無率爾申報之情事,應難謂有故意申報不實之主觀心態。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經查訴願人未申報本人〇〇〇〇人壽「【〇〇〇〇】變額壽險(一)保險專案」(保單號碼:〇〇〇〇〇)1 筆保險,及配偶〇〇人壽「〇〇人壽〇〇〇〇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保單號碼:〇〇〇〇〇)2 筆保險,上開訴願人未申報要保人為本人及配偶之3 筆保險,被保險人同為要保人(即訴願人及配偶),累計已繳保費分別為612,245元、708,294元及488,450元,合計1,808,989元,其中2 筆保費為躉繳,另1筆〇〇人壽之保險契約始期為103年6月9日,繳費年期為3年,於申報日尚未繳費期滿,保單類型分屬投資型及儲蓄型,均為應申報保險之類型,且契約始期均於訴願人退休年度前一年103年,並非已投保多年之保險,訴願人實無遺忘之理,且查訴願人自103年定期申報之申報表即未見申報上開3筆保險。再查訴願人103年、104年財產申報係均採網路申報,於保險欄位鍵入資料頁面,亦有提醒訴願人應注意事項:

- 「1.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2.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上開注意事項均業已明確提示,且上開3筆保險名稱明顯含有「變額壽險」、「還本保險」、「養老保險」等文字,訴願人得以判斷應申報保險之類型,殆無疑義。
- (二) 再者,法務部於99年起即就「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再三闡釋,業已確立保險所應申報之類型,至於嗣後法務部之相關函釋,僅為細節性或技術性之事項變動,且上開訴願人所指稱參照法務部105年4月6日法廉字第10505004410號函釋,經查該函係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之用,並無礙於訴願人依法應履行其申報上開3筆保險之義務。按保險資料查詢尚非難事,僅須向投保之保險公司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訴願人申報前未能確實向保險公司查詢保險資料,怠於檢視核對本人及配偶之保險狀況即率爾提出申報,於申報行為當時,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詳細查詢、核對而逕行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堪認其對漏報上開3筆保險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昭然明甚,要無可疑。故訴願人之主張,委無可採。

理由

- 一、按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及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訴願人主張於申報前已特別向承保之保險公司確認,並依保險公司人員答覆之內容而為申報等 行為,實未怠於履行本法上之檢查與查證義務云云,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 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本法 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 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 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 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 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 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 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查訴願人本人於申報基準日為〇〇〇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變額壽險(一)保險專案」1筆保險之要保人, 其配偶○○○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人壽○○○○利率變動型 終身還本保險 →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人壽○○○○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等 2 筆保險之要保人。累計已繳保費分別為 612,245 元、708,294 元及 488,450 元, 合計 1,808,989 元,其中〇〇〇人壽及〇〇人壽等 2 筆保費為躉繳,另 1 筆〇〇人壽之保險契 約始期為103年6月9日,繳費年期為3年,於申報日尚未繳費期滿,保單類型分屬投資型及 儲蓄型,均為應申報保險之類型,此分別有本院查核平臺查詢資料、○○○○人壽 105 年 6 月

28日(105)○○○字第1050148號函、○○人壽105年7月7日○○○○字第1050000555號函及○○人壽105年8月17日○○字第1052630588號函等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以104年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未據實申報上開3筆保險。訴願人既負誠實申報之法定義務,申報時自應詳盡調查、蒐集彙整本人及其配偶所有相關財產資料,依規定詳實檢查後據以申報,且衡諸經驗法則,此等保險資料僅需向保險公司查詢即足得知。其未能善盡查證義務,而容任可能為不正確之保險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 三、另訴願人主張漏報 3 項均為保險事項,且實務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名稱多非以儲蓄型壽險、 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直接命名,並無理由隱瞞或漏報云云,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所謂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 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 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分別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 項第2款所明定。又法務部於99年起即就「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再三闡釋,業已確立保險所應申報之類型;有關此3 種保險契約之特性及商品名稱等內容,亦有本法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明定。又 100 年7月1日起,財產申報表即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無論申報人係採紙本或 網路申報,該申報表亦均載有「『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之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 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 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 (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 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 險契約」等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為申報。訴願人於申報之初即應審慎、詳細閱覽財產申報 之相關規定,並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現況後,據實申報,如有不諳規 定情事,亦可事先向本院詢明。況查訴願人於 104 財產定期申報時,申報保險項目計 28 筆, 其中亦有屬於「變額年金保險」及「投資型保險」等應申報之保險類型。依經驗法則,訴願人 對上開漏報之3筆保險係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當有所知悉。訴願人主張不知保險之定性與如 何申報等情,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 四、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2條第3項 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1,808,989元,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 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處法定罰鍰最低額6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黄武次 委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7年 1月 25日